

# 最新开发商抵押合同(实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一

乙方(质押人)□xxx

鉴于：甲方已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xx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路，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路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车架号码：\_\_\_\_\_

发动机号：\_\_\_\_\_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_\_\_\_\_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

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

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

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三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型号\_\_\_\_\_颜色\_\_\_\_\_入户日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交乙方保管。

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

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十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四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确保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决定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主合同债权人）。甲乙双方本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一、担保事由

本合同项下担保基于下列第\_\_\_\_种原因而确立。

（一）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而由甲方提供担保。

（二）乙方与\_\_\_\_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_\_\_\_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三）乙方与借款人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将向该借款人提



供\_\_\_\_元借款，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为确保该借款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

(一) 质押标的：甲方以下列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应收账款金额：\_\_\_\_元。

2、应收账款的债务人：\_\_\_\_电视台。

3、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截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超过其诉讼时效。

4、应收账款产生的背景：甲方享有\_\_\_\_/电视剧《\_\_\_\_》（公映/发行许可证号：\_\_\_\_）版权和发行权并向\_\_\_\_电视台授予该电视台相应播映权而与该电视台签署了《\_\_\_\_/电视剧播映许可合同》，该电视台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_\_\_\_元，但仍有\_\_\_\_元未支付。

5、应收账款的相应担保：\_\_\_\_。

(1) 就应收账款的清偿，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未提供任何担保。

(2) 就应收账款的清偿，由\_\_\_\_有限公司以一般/连带保证方式/质押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提供任何担保。

(二) 质押担保的范围：

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全部义务及其相关后果，包括主合同义务涉及的款项本金、利息与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 质押要求：

1、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维持所质押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性。

(1) 及时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务，不致应收账款超过诉讼时效。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债权或怠于行使债权。

(3) 在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出现濒临破产、采取隐匿或转移财产方式逃避债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债权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通知乙方。

(4) 如应收账款的担保物价值降低、丧失或消灭时，甲方应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提供或安排其他经其认可的担保财产和担保方式。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质押。

3、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所质押的应收账款重复质押或设定他项权利。

### 三、质押程序

(一) 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登记，甲方应出具一切办理质押所必须的法律文件。

(二) 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在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乙方应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解除手续的相关文件。

(三) 因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解除质押发生的登记费、手续费等均由甲方缴纳。

### 四、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义务完毕之日止。

## 五、担保权益实现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对质押应收账款进行处置而优先受偿：

（一）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

（二）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声明、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隐瞒，严重影响到乙方质权的实现。

（三）乙方认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承诺或其他导致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明显降低足以危害乙方质权足额实现。

（四）《\_\_\_\_\_》规定的质押受偿事项出现。

（五）甲方或被担保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六、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迟延向乙方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的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_\_\_\_\_元。

（二）如在担保期限内所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降低、丧失或消失时，而甲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排新的担保，或所提供、安排的新的担保无法得到乙方认可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_\_\_\_\_%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如甲方擅自解除质押、重复质押，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其他事项

### （一）联络：

1、本合同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络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络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传真\_\_\_\_，手机\_\_\_\_，电子信箱\_\_\_\_，通信地址\_\_\_\_，邮编\_\_\_\_。

（2）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传真\_\_\_\_，手机\_\_\_\_，电子信箱\_\_\_\_，通信地址\_\_\_\_，邮编\_\_\_\_。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中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传真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 （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_\_\_\_地（如：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或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另\_\_\_\_份由借款人备存和用于质押登记。

3、本合同系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借款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时，则本合同立即解除或提前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五

乙方：\_\_\_\_\_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为设立新公司之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承诺待\_\_\_\_\_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将\_\_\_\_\_万元的股份（占\_\_\_\_\_%）作为质押，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该万元（万元）借款仅作为乙方投入到\_\_\_\_\_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2、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

第五条、乙方承诺在\_\_\_\_\_新材料公司成立以后，将乙方所有的位于\_\_\_\_\_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_\_\_\_\_）注

入\_\_\_\_\_新材料有限公司。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在\_\_\_\_\_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万元的股份作为质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股份。乙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质押权消灭。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并按总借款额的\_\_\_\_\_ %承担违约金。

2、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乙方违约金相同。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乙方：\_\_\_\_\_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六

质权人(全称):

住所:

邮编:

电话:

出质人(全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权人与出质人经协商一致，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权人与出质人签订了编号为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约定出质人将其拥有的如下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

二、出质人在此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未向质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质押和转让，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三、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四、双方同意本次办理质押登记的期限为\_\_\_\_年，主债权期限长于5年，或者在初始登记后5年内债务仍未履行完毕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在登记期限届满前自行申请展期。

五、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如果登记机构要求提供展期、变更协议，出质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与质权人就有关展期、变更等事项签订协议。

六、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质权，可能或已经造成质押登记失效的，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重新登记，给质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依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2、未依照本协议约定通知质权人有关信息变更；



3、未在合理期限内配合质权人签订展期、变更协议。

七、出质人已如实告知质权人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出质人名称，或出质人已经告知质权人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

八、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双方同意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产

生的所有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出质人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质权人 份, 出质人 份，

份，效力相同。

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权人(签章)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七

质权人（甲方）：\_\_\_\_\_

出质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 乙方出质的权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_\_\_\_\_（大写）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权利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二）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甲方占有。

第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权利。若甲方同意乙方处分该权利，乙方应在处分该权利后十日内将所得的价款（酬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认为乙方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酬金）明显低于该权利的价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出质的有价证券的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

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其价款可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前清偿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购买债券出质担保。

第七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授权甲方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二）乙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且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办理过出质登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本合同因前款（一）被终止时，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还乙方。本合同因前款（二）、（三）、（四）终止时，若甲方以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

应在三十日内将其返还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甲方实现质权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余额\_\_\_\_\_ %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

（二）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或其他不利于乙方的情形；

（三）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_\_\_\_\_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质押权利凭证移交甲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质押权利依法应办理出质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权人住所： \_\_\_\_\_

出质人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质权人：（公章） \_\_\_\_\_

出质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八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

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



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 第七条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_\_\_\_\_质权人(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九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鉴于：乙方欲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为借款人 向出借人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依据我国《公司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 第二条 质押财产

2.1 甲方将其在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2.3 “该股权”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四条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

4.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最高债权总额系指在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内乙方为借款人在任一出借人借款提供的融资性担保，因借款人可能不能及时清偿给出借人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4.2 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保、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乙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内容以乙方和借款人达成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第五条 最高额决算期与质押登记

5.1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 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笔借款具体起止日以借款人与出借人

签订的借款合同上标注的日期为准，乙方债权为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因借款人可能不能清偿给出借人而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5.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出质登记通知书》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借款人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借款所发生的费

用。

8.2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借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 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 借款主合同、担保合同无效，甲方承诺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以债务承担的形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一致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乙方独立、自主的判断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权利。乙方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双方实际达成的具体《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11.2 一致确认：乙方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达成任何《借款担保合同》所产生的乙方对借款人的担保债权均属于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发商抵押合同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元，评估值为\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



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